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舜威股份 编号:2015-076

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务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务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3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2日和2015年8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务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日15:00至2015年8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9日
1.截至2015年7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可书面委托其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自然人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题1-4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议案5已于6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务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8月3 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务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单一只股票投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02	舜威股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502;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方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4.00
5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00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数量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重复,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交易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日15:00至2015年8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5-058
债券代码:122266 债券简称:中信转债 债券利率:13.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5日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8月5日支付自2014年8月5日至2015年8月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3中债03、122266。
(四)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3年固定利率,发行规模为50亿元,票面利率为5.00%。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8月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8月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8月25日上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00%,每手“13中债0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4日
(二)付息日:2015年8月5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8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3中债03”公司债持有者。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近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5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铁塔,证券代码:002545)于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037)。

公司于2015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6月16日、201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045和2015-047),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的通知,联明集团于2015年7月23日解除了原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的公司1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联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800,000股(其中42,0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3.59%。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http://www.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11:30前发出,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w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设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务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出席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前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7月29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公司联系方式:
1.姓名:刘先知、谢巧婉
2.电话:0754-83689555
3.传真:0754-83689556
4.电子邮箱:stoc@qdhuanweiyao.com
(五)授权委托书及回执单附件
特此通知。

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投票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入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代扣代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金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各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各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中债03”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利息后公司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明、张东亮、李凯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东大街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 8106、010-6083 8214
邮政编码:100026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海梅、杨甲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8802 7189
邮政编码:10004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 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15-032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5年7月2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78.5万股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柯利达”)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15年6月25日;
2.授予人数:109人;
3.授予价格:每股22.44元;
4.授予数量:本次授予378.5万股,预留41.5万股,预留部分将在本次授予之日起一年内授予,由董事会提出,并在完成相关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本次授予数量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青	董事、副总经理	20	4.76%	0.1667%
孙振华	财务总监	20	4.76%	0.1667%
何利兵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20	4.76%	0.1667%
吴德松	副总经理	10	2.38%	0.0833%
袁国锋	副总经理	20	4.76%	0.1667%
陈峰	副总经理	20	4.76%	0.1667%
徐星	副总经理	20	4.76%	0.1667%
赵超堂	副总经理	20	4.76%	0.1667%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0	35.71%	1.25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控股子公司,共101人		228.5	54.40%	1.9042%
预留权益		41.5	9.88%	0.3458%
合计 400人		420	100.00%	3.5000%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首次授予之日起五年。

2.锁定期:锁定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解锁条件:
(1)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三年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15年度较2012-2014年三年收入的平均值增长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三年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16年度较2012-2014年三年收入的平均值增长不低于6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三年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17年度较2012-2014年三年收入的平均值增长不低于90%
第四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三年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度较2012-2014年三年收入的平均值增长不低于120%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且鉴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浦支行购买的0.8亿元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586理财产品已到期(详见2015年7月8日相关公告),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浦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并签署了理财合同。

详细情况如下:
一、本期理财产品具体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号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交易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3.8%
5.产品生效日:2015年7月2日
6.产品期限:30天
7.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国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款项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二、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及分配

本产品为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乙方确保甲产品收益,在投资兑付日,乙方将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支付对应的产品本金及收益(即到期支付款项)至甲方指定账户。

每笔投资的到期支付款项 = 该笔投资的理财产品份额 × 1元 + 该笔投资的理财产品份额 × 产品收益 × 投资期限 ÷ 365

其中:产品收益率为该笔投资申购时L1乙方所公布的产品收益率;投资期限如遇投资兑付日为非工作日将相应延长。

因系统对账务处理方式的不同,甲方实际获得的收益相比预期收益可能存在一定尾差。

三、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则其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5-03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德红外,证券代码:002414)自2015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披露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分别于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披露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并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项目、收购某企业、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收入”指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反之,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按日计息,下同)。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办法
根据公司制定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中上、一般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中上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考核为一般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考核不合格。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则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有规定继续执行;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所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具体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1日出具了《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51号),审查了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际情况,认为:

“贵公司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109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8.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2.44元,由此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78.50万元。经审核,截止2015年6月30日,贵公司已收到109名自然人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84,935,4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785,000.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1,150,400.00元。

业经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00.00元,股本人民币120,000,000.00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15年2月17日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23,785,000.00元,累计股本为123,785,000.00元。”

四、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份的变动登记情况详见本公告“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五、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2,000万股增加至12,378.5万股,占公司控股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份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4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3%;本次股份授予后,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37.16%。

实际控制人顾明、顾晓波、顾永健在本次股份授予前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22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5%;本次授予完成后,其合计直接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21.19%。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	----------